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 香港中旅大厦 第 21A-3、22A、23A、24A 层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1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2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蕾奥规划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蕾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蕾奥城市更新	指	深圳市蕾奥城市更新顾问有限公司
蕾奥景观	指	深圳市蕾奥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蕾奥合伙	指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101 号《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034 号《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021 号《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033 号《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本所于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现为深圳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服务机构之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层，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包括境内A股、B股的发行上市，境外H股、N股、S股的发行上市）、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

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截至2020年3月，本所共有执业律师726名，合伙人163名。

2、本次签名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在海、周玉梅、游锦泉，三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在海律师

王在海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王在海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周玉梅律师

周玉梅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包括公司改制重组、公司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境内外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周玉梅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游锦泉律师

游锦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

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游锦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对

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查勘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并据此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

发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名，代表股份 4,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49,040.32	49,040.3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上述会议形成决议之后，中国证监会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6

月13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了调整并且审议了新的议案。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重新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2)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注册发行与上市、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办理本次发行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证券服务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股东回报规划和稳定股价方案等；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等；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48035555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392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海，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9.05 万元、4,649.74 万元、6,697.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1.16%。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蕾奥有限设立之日计算，蕾奥有限系于2008年5月7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蕾奥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649.74 万元和 6,697.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6年9月15日，蕾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9月15日，蕾奥有限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3）2016年9月15日，蕾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虎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2016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729号《审计报告》，对蕾奥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6年7月31日，蕾奥有限的净资产为20,740,324.37元。

（5）2016年9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02号《评估报告》，对蕾奥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6年7月31日，蕾奥有限的净资产

为2,530.22万元。

(6) 2016年9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671号《验资报告》，对蕾奥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蕾奥有限的净资产20,740,324.37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其余净资产740,324.37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674803555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汉沣楼第四、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蕾奥有限系于2008年5月7日依法在深圳市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系由39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在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39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蕾奥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9月15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除《关于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16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729号《审计报告》，对蕾奥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6年7月31日，蕾奥有限的净资产为20,740,324.37元。

2、2016年9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02号《评估报告》，对蕾奥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6年7月31日，蕾奥有限的净资产为2,530.22万元。

3、2016年9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671号《验资报告》，对蕾奥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蕾奥有限净资产20,740,324.37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其余净资产740,324.3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

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实际控制人王富海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规划事业部、策划中心、顾问咨询事业部、交通市政院、景观规划部、城市更新中心、土地统筹开发研究中心、城市运营中心、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财务部、市场拓展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1815014170007947）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发起人和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富海、朱旭辉、陈宏军、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郭翔、赵明利、魏伟、张建荣、邝瑞景、陶涛、秦雨、淮文斌、张源、徐源、刘琛、王卓娃、钟威、申小艾、李凤会、刘泽洲、覃美洁、陈亮、魏良、李妍汀、李明聪、史懿亭、张孟瑜、吴继芳、王好峰、王胜利、景鹏、蕾奥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2,918,620	14.5931
2	蕾奥合伙	2,000,000	10
3	陈宏军	1,389,820	6.9491
4	朱旭辉	1,389,820	6.9491

5	王雪	1,389,820	6.9491
6	叶树南	1,157,820	5.7891
7	金铖	972,880	4.8644
8	牛慧恩	972,880	4.8644
9	蒋峻涛	879,860	4.3993
10	邓军	879,860	4.3993
11	张震宇	740,320	3.7016
12	钱征寒	671,380	3.3569
13	郭翔	486,440	2.4322
14	赵明利	416,680	2.0834
15	魏伟	346,760	1.7338
16	邝瑞景	242,880	1.2144
17	张建荣	242,880	1.2144
18	张源	236,960	1.1848
19	陶涛	236,960	1.1848
20	秦雨	236,960	1.1848
21	淮文斌	236,960	1.1848
22	刘琛	208,060	1.0403
23	徐源	208,060	1.0403
24	王卓娃	184,940	0.9247
25	钟威	173,380	0.8669
26	李凤会	115,580	0.5779
27	刘泽洲	115,580	0.5779
28	陈亮	115,580	0.5779
29	魏良	115,580	0.5779
30	申小艾	115,580	0.5779
31	覃美洁	115,580	0.5779

32	李妍汀	69,360	0.3468
33	张孟瑜	69,360	0.3468
34	吴继芳	69,360	0.3468
35	史懿亭	69,360	0.3468
36	李明聪	69,360	0.3468
37	景鹏	46,240	0.2312
38	王好峰	46,240	0.2312
39	王胜利	46,240	0.2312
	合计	20,000,000	100.00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6,566,895	14.5931
2	蕾奥合伙	4,916,115	10.9247
3	陈宏军	3,127,095	6.9491
4	王雪	3,127,095	6.9491
5	朱旭辉	3,127,095	6.9491
6	牛慧恩	2,188,980	4.8644
7	金铖	2,188,980	4.8644
8	蒋峻涛	1,979,685	4.3993
9	邓军	1,979,685	4.3993
10	张震宇	1,665,720	3.7016
11	潘丹丹	1,628,190	3.6182
12	钱征寒	1,510,605	3.3569
13	郭翔	1,094,490	2.4322

14	赵明利	937,530	2.0834
15	魏伟	780,210	1.7338
16	邝瑞景	546,480	1.2144
17	张建荣	546,480	1.2144
18	张源	533,160	1.1848
19	淮文斌	533,160	1.1848
20	陶涛	533,160	1.1848
21	秦雨	533,160	1.1848
22	徐源	468,135	1.0403
23	刘琛	468,135	1.0403
24	王卓娃	416,115	0.9247
25	钟威	390,105	0.8669
26	叶瑞朗	325,665	0.7237
27	陈媛音	325,620	0.7236
28	叶秀德	325,620	0.7236
29	覃美洁	260,055	0.5779
30	申小艾	260,055	0.5779
31	刘泽洲	260,055	0.5779
32	李凤会	260,055	0.5779
33	魏良	260,055	0.5779
34	李妍汀	156,060	0.3468
35	吴继芳	156,060	0.3468
36	张孟瑜	156,060	0.3468
37	李明聪	156,060	0.3468
38	景鹏	104,040	0.2312
39	王胜利	104,040	0.2312
40	王好峰	104,040	0.2312

	合计	45,000,000	1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富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9月28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4030119630928****。

2) 陈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12月27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32050419681227****。

3) 王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8月16日，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身份证号为31011019680816****。

4) 朱旭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9年3月28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31011019690328****。

5) 牛慧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12月20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62010219621220****。

6) 金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7年3月19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36010219670319****。

7) 蒋峻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8月19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12010419730819****。

8) 邓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10月1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2282219721015****。

9) 张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7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13040319750725****。

10) 潘丹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12月9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23100519771209****。

11) 钱征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1月1日，住所

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33022519770101****。

12) 郭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5 月 7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为 51010219720507****。

13) 赵明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6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 63010219760902****。

14) 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8 月 23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 32032219780823****。

15) 邝瑞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为 44030119780613****。

16) 张建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45252519771206****。

17) 张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51070319801108****。

18) 淮文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2 年 6 月 7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14272519820607****。

19) 陶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15270119810113****。

20) 秦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9 月 4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65280119810904****。

21) 徐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为 42100219800328****。

22) 刘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34102119811208****。

23) 王卓娃,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80 年 2 月 29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32010219800229****。

24) 钟威,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3 年 1 月 29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21030419730129****。

25) 叶瑞朗,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2007 年 7 月 4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为 44030520070704****。

26) 陈媛音,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43 年 8 月 23 日, 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身份证号为 43020319430823****。

27) 叶秀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40 年 8 月 13 日, 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身份证号为 43020319400813****。

28) 覃美洁,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81 年 6 月 16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45270119810616****。

29) 申小艾,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23010319790818****。

30) 刘泽洲,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80 年 12 月 2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14060219801202****。

31) 李凤会,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9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13262219791215****。

32) 魏良,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85 年 2 月 11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37020519850211****。

33) 李妍汀,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84 年 7 月 27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44130219840727****。

34) 吴继芳,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9 年 6 月 7 日, 住所

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44052119790607****。

35) 张孟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61010319790708****。

36) 李明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4 年 2 月 28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35021219840228****。

37) 景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3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为 32062119830218****。

38) 王胜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为 14212519730605****。

39) 王好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1 月 15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 41232519750115****。

40)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蕾奥合伙”）

蕾奥合伙系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GT9G2K，注册号为 4403046026164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富海，注册资本为 175.277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蕾奥合伙现持有公司 10.9247%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蕾奥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海	51.559238	29.4162%
2	高海波	5.704579	3.2546%
3	王雪	5.348043	3.0512%
4	陈宏军	5.348043	3.0512%
5	朱旭辉	5.348043	3.0512%

6	张震宇	4.991507	2.8478%
7	金铖	3.921898	2.2375%
8	钱征寒	3.921898	2.2375%
9	王歆	3.921898	2.2375%
10	鲍涵	3.921898	2.2375%
11	宋鉴龙	3.921898	2.2375%
12	黄汝钦	3.921898	2.2375%
13	江玉	3.921898	2.2375%
14	郭素君	3.921898	2.2375%
15	雷新财	3.921898	2.2375%
16	王哲	3.921898	2.2375%
17	李炜基	3.921898	2.2375%
18	刘高峰	3.921898	2.2375%
19	刘晋文	3.921898	2.2375%
20	王晓晖	3.921898	2.2375%
21	蒋峻涛	3.565362	2.0342%
22	邓军	3.565362	2.0342%
23	修福辉	3.208826	1.8307%
24	刘泉	3.208826	1.8307%
25	张建荣	2.495753	1.4239%
26	李凤会	1.782681	1.0171%
27	李妍汀	1.782681	1.0171%
28	魏良	1.782681	1.0171%
29	刘泽洲	1.782681	1.0171%
30	王卓娃	1.782681	1.0171%
31	李明聪	1.782681	1.0171%
32	覃美洁	1.782681	1.0171%

33	林竞思	1.782681	1.0171%
34	孟强	1.426145	0.8137%
35	吴继芳	1.069609	0.6102%
36	王胜利	1.069609	0.6102%
37	景鹏	1.069609	0.6102%
38	李志伟	1.069609	0.6102%
39	林冬霞	1.069609	0.6102%
40	王萍	1.069609	0.6102%
41	谢嘉城	1.069609	0.6102%
42	钟俊青	1.069609	0.6102%
43	何长流	1.069609	0.6102%
44	杨钦	0.713072	0.4068%
	合计	175.2773	100%

备注：上述合伙人中，除王富海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或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9名，现有股东共有40名，其中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39名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蕾奥合伙出具的声明，蕾奥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蕾奥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富海，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由王富海控制，且未发生变更，理由以及依据如下：

1、王富海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王富海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富海直接持有发行人14.5931%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3.2136%的股份，王富海通过蕾奥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10.9247%的股份表决权。

为了巩固王富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2016年9月30日，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十人签订《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五年为止，陈宏军、朱旭辉、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十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

因委托人叶树南去世，且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以下合称“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重新签订《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王富海行使，对于发行人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在委托期限内，王富海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2）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因此，王富海自2016年9月30日起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70%以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王富海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力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王富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发行人的首席规划师，负责公司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从其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王富海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实质影响力。

3、王富海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具有实质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和董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均系由王富海提名，自2017年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与董事长王富海的表决意见相一致；自2017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一直较为稳定，王富海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具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富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蕾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蕾奥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蕾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蕾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承诺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富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富海、陈宏军、王雪、朱旭辉、蕾奥合伙、金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

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宏军、王雪、朱旭辉、金铖、钱征寒、邓军、王卓娃、蒋峻涛、张震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291.862	14.5931
2	陈宏军	138.982	6.9491
3	王雪	138.982	6.9491
4	朱旭辉	138.982	6.9491
5	叶树南	115.782	5.7891
6	金铖	97.288	4.8644
7	牛慧恩	97.288	4.8644
8	邓军	87.986	4.3993
9	蒋峻涛	87.986	4.3993

10	张震宇	74.032	3.7016
11	钱征寒	67.138	3.3569
12	郭翔	48.644	2.4322
13	赵明利	41.668	2.0834
14	魏伟	34.676	1.7338
15	张建荣	24.288	1.2144
16	邝瑞景	24.288	1.2144
17	陶涛	23.696	1.1848
18	秦雨	23.696	1.1848
19	淮文斌	23.696	1.1848
20	张源	23.696	1.1848
21	徐源	20.806	1.0403
22	刘琛	20.806	1.0403
23	王卓娃	18.494	0.9247
24	钟威	17.338	0.8669
25	申小艾	11.558	0.5779
26	李凤会	11.558	0.5779
27	刘泽洲	11.558	0.5779
28	覃美洁	11.558	0.5779
29	陈亮	11.558	0.5779
30	魏良	11.558	0.5779
31	李妍汀	6.936	0.3468
32	李明聪	6.936	0.3468
33	史懿亭	6.936	0.3468
34	张孟瑜	6.936	0.3468
35	吴继芳	6.936	0.3468
36	王好峰	4.624	0.2312

37	王胜利	4.624	0.2312
38	景鹏	4.624	0.2312
39	蕾奥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蕾奥有限，蕾奥有限于2016年10月25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蕾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设立

2008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朱肖峰出资100万元，朱晓轶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

2008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朱肖峰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朱晓轶为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经执行董事决议，聘任朱肖峰为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8年4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08]第8001395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8年4月23日，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德验字[2008]1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8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朱肖峰出资100万元，朱晓轶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7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39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肖峰	货币	100	50
2	朱晓轶	货币	100	50
	合计		200	100

2、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肖峰将其所持公司21%的股权（42万元出资额）以42万元转让给王富海，将其所持公司17%的股权（34万元出资额）以34万元转让给陈宏军，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朱旭辉，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4万元出资额）以4万元转让给张震宇；同意朱晓轶将其所持公司7%的股权（14万元出资额）以14万元转让给叶树南，将其所持公司7%的股权（14万元出资额）以14万元转让给金铖，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蒋峻涛，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秦元，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邓军，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范嵘，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钱征寒，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周丽亚，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梁有贇，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郭翔，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4万元出资额）以4万元转让给赵明利，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王芬芳，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邝瑞景，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张建荣。

2008年10月22日，股权转让方朱晓轶与其股权受让方叶树南、金铖、蒋峻涛、秦元、邓军、范嵘、钱征寒、周丽亚、梁有贇、郭翔、赵明利、王芬芳、邝瑞景、

张建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晓轶将其所持公司 7%的股权以 14 万元转让给叶树南，将其所持公司 7%的股权以 14 万元转让给金铖，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蒋峻涛，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秦元，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邓军，将其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范嵘，将其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钱征寒，将其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周丽亚，将其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梁有贇，将其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郭翔，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赵明利，将其所持公司 0.5%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王芬芳，将其所持公司 0.5%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邝瑞景，将其所持公司 0.5%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张建荣。2008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7970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08 年 10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朱肖峰与其股权受让方王富海、陈宏军、朱旭辉、张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肖峰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2 万元转让给王富海，将其所持公司 17%的股权以 34 万元转让给陈宏军，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朱旭辉，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张震宇。2008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7972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08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富海、朱旭辉、金铖、陈宏军、叶树南为公司董事，免去朱肖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委任秦元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免去朱晓轶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富海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王富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免去朱肖峰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8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海	货币	42	21
2	陈宏军	货币	34	17
3	朱旭辉	货币	20	10
4	叶树南	货币	14	7
5	金铖	货币	14	7
6	蒋峻涛	货币	10	5
7	秦元	货币	10	5
8	邓军	货币	10	5
9	范嵘	货币	7	3.5
10	钱征寒	货币	7	3.5
11	周丽亚	货币	7	3.5
12	梁有曠	货币	7	3.5
13	郭翔	货币	7	3.5
14	张震宇	货币	4	2
15	赵明利	货币	4	2
16	王芬芳	货币	1	0.5
17	邝瑞景	货币	1	0.5
18	张建荣	货币	1	0.5
	合计		200	100

3、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223.1万元，其中：新股东张源出资597,930元，其中183,000元作为注册资本，414,93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震宇出资104,400元，其中24,000元作为注册资本，8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邝瑞景出资52,200元，其中12,000元作为注册资本，4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建荣出资52,200元，其中12,000元作为注册资本，4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3年7月25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验字[2013]01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源、张震宇、邝瑞景、张建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1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223.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海	货币	42	18.83
2	陈宏军	货币	34	15.24
3	朱旭辉	货币	20	8.96
4	张源	货币	18.3	8.20
5	叶树南	货币	14	6.27
6	金铖	货币	14	6.27
7	蒋峻涛	货币	10	4.48
8	秦元	货币	10	4.48
9	邓军	货币	10	4.48
10	范嵘	货币	7	3.14
11	钱征寒	货币	7	3.14
12	周丽亚	货币	7	3.14
13	梁有贇	货币	7	3.14
14	郭翔	货币	7	3.14

15	张震宇	货币	6.4	2.87
16	赵明利	货币	4	1.79
17	邝瑞景	货币	2.2	0.99
18	张建荣	货币	2.2	0.99
19	王芬芳	货币	1	0.45
	合计		223.1	100.00

截至 2012 年期末，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张震宇、邝瑞景、张建荣此次以 4.3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张源以 3.27 元/股的价格进行溢价增资，上述人员此次增资的价格均高于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在本次增资中，存在同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主要原因考虑到张源在该段期间内业务表现较为突出，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以略为优惠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4、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元将其所持公司 1.74% 的股权转让给王富海，将其所持公司 0.84% 的股权转让给朱旭辉，将其所持公司 1.42% 的股权转让给牛慧恩，将其所持公司 0.29% 的股权转让给钱征寒，将其所持公司 0.17% 的股权转让给赵明利，将其所持公司 0.02% 的股权转让给王芬芳；同意周丽亚将其所持公司 0.59% 的股权转让给叶树南，将其所持公司 0.59% 的股权转让给金钺，将其所持公司 0.41% 的股权转让给邓军，将其所持公司 0.41% 的股权转让给蒋峻涛，将其所持公司 0.29% 的股权转让给范嵘，将其所持公司 0.29% 的股权转让给梁有贇，将其所持公司 0.29% 的股权转让给郭翔，将其所持公司 0.17% 的股权转让给张震宇，将其所持公司 0.04% 的股权转让给张建荣，将其所持公司 0.04% 的股权转让给邝瑞景，将其所持公司 0.02% 的股权转让给王芬芳；同意股东陈宏军将其持有公司 5.44% 的股权转让给牛慧恩。

2013 年 9 月 2 日，股权转让方秦元与股权受让方王富海、朱旭辉、牛慧恩、钱征寒、赵明利、王芬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秦元将其所持公司 1.74% 的股权（出资额 38,819.4 元）以 39,016 元转让给王富海，将其所持公司 0.84% 的股权

（出资额 18,740.4 元）以 18,579 元转让给朱旭辉，将其所持公司 1.42%的股权（出资额 31,680.2 元）以 31,584 元转让给牛慧恩，将其所持公司 0.29%的股权（出资额 6,469.9 元）以 6,503 元转让给钱征寒，将其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出资额 3,792.7 元）以 3,716 元转让给赵明利，将其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出资额 446.2 元）以 602 元转让给王芬芳。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90306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3 年 9 月 2 日，股权转让方陈宏军与股权受让方牛慧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陈宏军将其所持公司 5.44%的股权（出资额 121,366.4 元）以 121,421 元转让给牛慧恩。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90306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3 年 9 月 2 日，股权转让方周丽亚与股权受让方叶树南、金铖、蒋峻涛、邓军、范嵘、梁有贻、郭翔、张震宇、张建荣、邝瑞景、王芬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周丽亚将其所持公司 0.59%的股权（出资额 13,162.9 元）以 13,005 元转让给叶树南，将其所持公司 0.59%的股权（出资额 13,162.9 元）以 13,005 元转让给金铖，将其所持公司 0.41%的股权（出资额 9,147.1 元）以 9,290 元转让给蒋峻涛，将其所持公司 0.41%的股权（出资额 9,147.1 元）以 9,290 元转让给邓军，将其所持公司 0.29%的股权（出资额 6,469.9 元）以 6,503 元转让给范嵘，将其所持公司 0.29%的股权（出资额 6,469.9 元）以 6,503 元转让给梁有贻，将其所持公司 0.29%的股权（出资额 6,469.9 元）以 6,503 元转让给郭翔，将其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出资额 3,792.7 元）以 3,716 元转让给张震宇，将其所持公司 0.04%的股权（出资额 892.4 元）以 929 元转让给张建荣，将其所持公司 0.04%的股权（出资额 892.4 元）以 929 元转让给邝瑞景，将其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出资额 446.2 元）以 327 元转让给王芬芳。2013 年 9 月 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903063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3年9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海	货币	45.9016	20.57
2	朱旭辉	货币	21.8579	9.80
3	陈宏军	货币	21.8579	9.80
4	张源	货币	18.30	8.20
5	牛慧恩	货币	15.3005	6.86
6	金铖	货币	15.3005	6.86
7	叶树南	货币	15.3005	6.86
8	邓军	货币	10.929	4.89
9	蒋峻涛	货币	10.929	4.89
10	郭翔	货币	7.6503	3.43
11	钱征寒	货币	7.6503	3.43
12	范嵘	货币	7.6503	3.43
13	梁有曷	货币	7.6503	3.43
14	张震宇	货币	6.7716	3.04
15	赵明利	货币	4.3716	1.96
16	张建荣	货币	2.2929	1.03
17	邝瑞景	货币	2.2929	1.03
18	王芬芳	货币	1.0929	0.49
	合计		223.1	100.00

因秦元、周丽亚从公司离职，该两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各股东受让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各股东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定价基础，经各自商议确定的结果。

5、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05,603元，新增注册资本7,874,603元，由王富海认缴1,672,527元、陈宏军认缴796,439元、朱旭辉认缴796,439元、叶树南认缴692,574元、牛慧恩认缴557,515元、金铖认缴557,515元、邓军认缴533,291元、蒋峻涛认缴533,291元、张震宇认缴472,956元、钱征寒认缴413,823元、郭翔认缴278,755元、赵明利认缴260,588元、张建荣认缴154,445元、邝瑞景认缴154,445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6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事宜。

上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海	货币	213.1543	21.0927
2	陈宏军	货币	101.5018	10.0441
3	朱旭辉	货币	101.5018	10.0441
4	叶树南	货币	84.5579	8.3674
5	牛慧恩	货币	71.052	7.0310
6	金铖	货币	71.052	7.0310
7	蒋峻涛	货币	64.2581	6.3587
8	邓军	货币	64.2581	6.3587
9	张震宇	货币	54.0672	5.3502
10	钱征寒	货币	49.0326	4.8520
11	郭翔	货币	35.5258	3.5155
12	赵明利	货币	30.4304	3.0112
13	张建荣	货币	17.7374	1.7552
14	邝瑞景	货币	17.7374	1.7552

15	张源	货币	18.3000	1.8109
16	范嵘	货币	7.6503	0.7570
17	梁有贇	货币	7.6503	0.7570
18	王芬芳	货币	1.0929	0.1081
	合计		1,010.5603	100.00

2016年7月19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验字[2016]00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7.4603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010.560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由公司18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以1元/股价格进行认购，另外4名未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为张源、梁有贇、范嵘、王芬芳，其中张源因个人资金原因未参与本次增资，梁有贇、范嵘、王芬芳因已从公司离职亦未参与本次增资。

6、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范嵘将持有公司0.757%的股权以9.1804万元转让给魏伟，同意梁有贇将持有公司0.757%的股权以9.1804万元转让给淮文斌，同意王芬芳将持有公司0.1081%的股权以1.3115万元转让给王胜利，同意张源将持有公司0.0984%的股权以1.1933万元转让给史懿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5603万元增加至1,460.6468万元。其中，王雪增资101.5018万元，魏伟增资17.6749万元，淮文斌增资9.6553万元，陶涛增资17.3056万元，秦雨增资17.3056万元，刘琛增资15.1952万元，徐源增资15.1952万元，王卓娃增资13.5068万元，钟威增资12.6626万元，陈亮增资8.4418万元，覃美洁增资8.4418万元，刘泽洲增资8.4418万元，李凤会增资8.4418万元，申小艾增资8.4418万元，魏良增资8.4418万元，吴继芳增资5.0651万元，张孟瑜增资5.0651万元，李妍汀增资5.0651万元，史懿亭增资4.0707万元，李明聪增资5.0651万元，王胜利增资2.2838万元，王好峰增资3.3767万元，景鹏增资3.3767万元，蕾奥合伙增资146.0644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6年7月22日，范嵘与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范嵘将持有公司0.757%的股权以9.1804万元转让给魏伟；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72203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6年7月22日，梁有贇与淮文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有贇将持有公司0.757%的股权以9.1804万元转让给淮文斌；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72203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6年7月22日，王芬芳与王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芬芳将持有公司0.1081%的股权以1.3115万元转让给王胜利；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72202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6年7月22日，张源与史懿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源将持有公司0.0984%的股权以1.1933万元转让给史懿亭；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72203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6年7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海	货币	213.1543	14.5931
2	陈宏军	货币	101.5018	6.9491
3	朱旭辉	货币	101.5018	6.9491
4	叶树南	货币	84.5579	5.7891
5	牛慧恩	货币	71.052	4.8644
6	金铖	货币	71.052	4.8644

7	蒋峻涛	货币	64.2581	4.3993
8	邓军	货币	64.2581	4.3993
9	张震宇	货币	54.0672	3.7016
10	钱征寒	货币	49.0326	3.3569
11	郭翔	货币	35.5258	2.4322
12	赵明利	货币	30.4304	2.0834
13	张建荣	货币	17.7374	1.2144
14	邝瑞景	货币	17.7374	1.2144
15	张源	货币	17.3056	1.1848
16	魏伟	货币	25.3252	1.7338
17	淮文斌	货币	17.3056	1.1848
18	王胜利	货币	3.3767	0.2312
19	史懿亭	货币	5.0651	0.3468
20	王雪	货币	101.5018	6.9491
21	陶涛	货币	17.3056	1.1848
22	秦雨	货币	17.3056	1.1848
23	刘琛	货币	15.1952	1.0403
24	徐源	货币	15.1952	1.0403
25	王卓娃	货币	13.5068	0.9247
26	钟威	货币	12.6626	0.8669
27	陈亮	货币	8.4418	0.5779
28	覃美洁	货币	8.4418	0.5779
29	刘泽洲	货币	8.4418	0.5779
30	李凤会	货币	8.4418	0.5779
31	申小艾	货币	8.4418	0.5779
32	魏良	货币	8.4418	0.5779
33	吴继芳	货币	5.0651	0.3468

34	张孟瑜	货币	5.0651	0.3468
35	李妍汀	货币	5.0651	0.3468
36	李明聪	货币	5.0651	0.3468
37	王好峰	货币	3.3767	0.2312
38	景鹏	货币	3.3767	0.2312
39	蕾奥合伙	货币	146.0644	10.0000
	合计		1,460.6468	100.00

2016年7月29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验字[2016]00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86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460.64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中股东缴纳的超过注册资本的90.01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梁有贇、范嵘、王芬芳从公司离职，该三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参照公司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后每股净资产1.07元，按1.20元/股作价。

7、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2,918,620	14.5931
2	蕾奥合伙	2,000,000	10.0000
3	陈宏军	1,389,820	6.9491
4	朱旭辉	1,389,820	6.9491
5	王雪	1,389,820	6.9491

6	叶树南	1,157,820	5.7891
7	金铖	972,880	4.8644
8	牛慧恩	972,880	4.8644
9	蒋峻涛	879,860	4.3993
10	邓军	879,860	4.3993
11	张震宇	740,320	3.7016
12	钱征寒	671,380	3.3569
13	郭翔	486,440	2.4322
14	赵明利	416,680	2.0834
15	魏伟	346,760	1.7338
16	邝瑞景	242,880	1.2144
17	张建荣	242,880	1.2144
18	张源	236,960	1.1848
19	陶涛	236,960	1.1848
20	秦雨	236,960	1.1848
21	淮文斌	236,960	1.1848
22	刘琛	208,060	1.0403
23	徐源	208,060	1.0403
24	王卓娃	184,940	0.9247
25	钟威	173,380	0.8669
26	李凤会	115,580	0.5779
27	刘泽洲	115,580	0.5779
28	陈亮	115,580	0.5779
29	魏良	115,580	0.5779
30	申小艾	115,580	0.5779
31	覃美洁	115,580	0.5779
32	李妍汀	69,360	0.3468

33	张孟瑜	69,360	0.3468
34	吴继芳	69,360	0.3468
35	史懿亭	69,360	0.3468
36	李明聪	69,360	0.3468
37	景鹏	46,240	0.2312
38	王好峰	46,240	0.2312
39	王胜利	46,240	0.2312
	合计	20,000,000	100.00

8、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年2月，陈亮将持有公司0.58%的股份（115,580股）以358,298元的价格转让给蕾奥合伙，史懿亭将持有公司0.35%的股份（69,360股）以215,016元的价格转让给蕾奥合伙，此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2,918,620	14.5931
2	蕾奥合伙	2,184,940	10.9247
3	朱旭辉	1,389,820	6.9491
4	陈宏军	1,389,820	6.9491
5	王雪	1,389,820	6.9491
6	叶树南	1,157,820	5.7891
7	金铖	972,880	4.8644
8	牛慧恩	972,880	4.8644
9	邓军	879,860	4.3993
10	蒋峻涛	879,860	4.3993
11	张震宇	740,320	3.7016
12	钱征寒	671,380	3.3569

13	郭翔	486,440	2.4322
14	赵明利	416,680	2.0834
15	魏伟	346,760	1.7338
16	张建荣	242,880	1.2144
17	邝瑞景	242,880	1.2144
18	张源	236,960	1.1848
19	淮文斌	236,960	1.1848
20	秦雨	236,960	1.1848
21	陶涛	236,960	1.1848
22	刘琛	208,060	1.0403
23	徐源	208,060	1.0403
24	王卓娃	184,940	0.9247
25	钟威	173,380	0.8669
26	李凤会	115,580	0.5779
27	覃美洁	115,580	0.5779
28	魏良	115,580	0.5779
29	申小艾	115,580	0.5779
30	刘泽洲	115,580	0.5779
31	张孟瑜	69,360	0.3468
32	李明聪	69,360	0.3468
33	李妍汀	69,360	0.3468
34	吴继芳	69,360	0.3468
35	王胜利	46,240	0.2312
36	景鹏	46,240	0.2312
37	王好峰	46,240	0.2312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由陈亮、史懿亭向蕾奥合伙转让，其中，陈亮已从公司离职，史懿亭拟从公司辞职，上述两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蕾奥合伙，本次股

份转让参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01 元，按 3.1 元/股作价。

9、2018 年 7 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10,000,00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

2018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4,377,930	14.5931
2	蕾奥合伙	3,277,410	10.9247
3	陈宏军	2,084,730	6.9491
4	王雪	2,084,730	6.9491
5	朱旭辉	2,084,730	6.9491
6	叶树南	1,736,730	5.7891
7	牛慧恩	1,459,320	4.8644
8	金铖	1,459,320	4.8644
9	蒋峻涛	1,319,790	4.3993
10	邓军	1,319,790	4.3993
11	张震宇	1,110,480	3.7016
12	钱征寒	1,007,070	3.3569
13	郭翔	729,660	2.4322
14	赵明利	625,020	2.0834
15	魏伟	520,140	1.7338
16	邝瑞景	364,320	1.2144
17	张建荣	364,320	1.2144

18	张源	355,440	1.1848
19	淮文斌	355,440	1.1848
20	陶涛	355,440	1.1848
21	秦雨	355,440	1.1848
22	徐源	312,090	1.0403
23	刘琛	312,090	1.0403
24	王卓娃	277,410	0.9247
25	钟威	260,070	0.8669
26	覃美洁	173,370	0.5779
27	申小艾	173,370	0.5779
28	刘泽洲	173,370	0.5779
29	李凤会	173,370	0.5779
30	魏良	173,370	0.5779
31	李妍汀	104,040	0.3468
32	吴继芳	104,040	0.3468
33	张孟瑜	104,040	0.3468
34	李明聪	104,040	0.3468
35	景鹏	69,360	0.2312
36	王胜利	69,360	0.2312
37	王好峰	69,360	0.2312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2019年5月，股份继承

公司股东叶树南于2019年3月19日去世。根据潘丹丹（叶树南之妻）、叶瑞朗（叶树南之子）、陈媛音（叶树南之母）、叶秀德（叶树南之父）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叶树南所持公司股份1,736,730股（持股比例5.7891%）系叶树南与潘丹丹夫妻共有财产，叶树南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0%为潘丹丹所有，另外50%为叶树南的遗产。潘丹丹、叶瑞朗、陈媛音、叶秀德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就叶

树南所持公司股份达成的继承方案为：潘丹丹分得及继承叶树南所持公司 1,085,460 股、持股比例为 3.6182%，叶瑞朗继承叶树南所持公司 217,110 股、持股比例为 0.7237%，陈媛音继承叶树南所持公司 217,080 股、持股比例为 0.7236%，叶秀德继承叶树南所持公司 217,080 股、持股比例为 0.7236%。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2019）深证字第 45162 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书》进行公证。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树南所持公司 1,736,730 股（持股比例 5.7891%）股份的继承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4,377,930	14.5931
2	蕾奥合伙	3,277,410	10.9247
3	陈宏军	2,084,730	6.9491
4	王雪	2,084,730	6.9491
5	朱旭辉	2,084,730	6.9491
6	牛慧恩	1,459,320	4.8644
7	金铖	1,459,320	4.8644
8	蒋峻涛	1,319,790	4.3993
9	邓军	1,319,790	4.3993
10	张震宇	1,110,480	3.7016
11	潘丹丹	1,085,460	3.6182
12	钱征寒	1,007,070	3.3569
13	郭翔	729,660	2.4322
14	赵明利	625,020	2.0834
15	魏伟	520,140	1.7338

16	邝瑞景	364,320	1.2144
17	张建荣	364,320	1.2144
18	张源	355,440	1.1848
19	淮文斌	355,440	1.1848
20	陶涛	355,440	1.1848
21	秦雨	355,440	1.1848
22	徐源	312,090	1.0403
23	刘琛	312,090	1.0403
24	王卓娃	277,410	0.9247
25	钟威	260,070	0.8669
26	叶瑞朗	217,110	0.7237
27	陈媛音	217,080	0.7236
28	叶秀德	217,080	0.7236
29	覃美洁	173,370	0.5779
30	申小艾	173,370	0.5779
31	刘泽洲	173,370	0.5779
32	李凤会	173,370	0.5779
33	魏良	173,370	0.5779
34	李妍汀	104,040	0.3468
35	吴继芳	104,040	0.3468
36	张孟瑜	104,040	0.3468
37	李明聪	104,040	0.3468
38	景鹏	69,360	0.2312
39	王胜利	69,360	0.2312
40	王好峰	69,360	0.2312
	合计	30,000,000	100.00

11、2019年5月，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共计送红股15,000,000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000,00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6,566,895	14.5931
2	蕾奥合伙	4,916,115	10.9247
3	陈宏军	3,127,095	6.9491
4	王雪	3,127,095	6.9491
5	朱旭辉	3,127,095	6.9491
6	牛慧恩	2,188,980	4.8644
7	金铖	2,188,980	4.8644
8	蒋峻涛	1,979,685	4.3993
9	邓军	1,979,685	4.3993
10	张震宇	1,665,720	3.7016
11	潘丹丹	1,628,190	3.6182
12	钱征寒	1,510,605	3.3569
13	郭翔	1,094,490	2.4322
14	赵明利	937,530	2.0834
15	魏伟	780,210	1.7338
16	邝瑞景	546,480	1.2144
17	张建荣	546,480	1.2144
18	张源	533,160	1.1848
19	淮文斌	533,160	1.1848
20	陶涛	533,160	1.1848

21	秦雨	533,160	1.1848
22	徐源	468,135	1.0403
23	刘琛	468,135	1.0403
24	王卓娃	416,115	0.9247
25	钟威	390,105	0.8669
26	叶瑞朗	325,665	0.7237
27	陈媛音	325,620	0.7236
28	叶秀德	325,620	0.7236
29	覃美洁	260,055	0.5779
30	申小艾	260,055	0.5779
31	刘泽洲	260,055	0.5779
32	李凤会	260,055	0.5779
33	魏良	260,055	0.5779
34	李妍汀	156,060	0.3468
35	吴继芳	156,060	0.3468
36	张孟瑜	156,060	0.3468
37	李明聪	156,060	0.3468
38	景鹏	104,040	0.2312
39	王胜利	104,040	0.2312
40	王好峰	104,040	0.2312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1、2017年3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8日及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委托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2017年2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0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3月1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

2017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1061，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2、2019年9月，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9年9月1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编号为ZZGP2019090022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

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7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的“问询函”及“监管公告”窗口,未查询到发行人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记录,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新三板摘牌的全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蕾奥城市更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蕾奥城市更新的经营方式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更新产业信息咨询;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城市更新工程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06）
		证书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核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597
		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业务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核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日期：2018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56594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业务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核发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发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5日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44319038
	机构等级：丙级
	执业范围：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的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核发机关：广东省土地学会
	核发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844204228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9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019年7月2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详细列出23项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显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责任单位为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

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因国家机构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后，因自然资源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公司无法办理资质申报。

根据《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5804780506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震宇，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34 号楼 1502 室（江宁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0693336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秦元，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6 层 701 室，经营范围为“城乡规划；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2MA6U5UB04L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哲，营业场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10 号楼 10-01-01，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92FPBX1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伟，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6-1-23、6-1-24、6-1-25、6-1-26、6-1-27、6-1-28、6-1-29、6-1-30，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3MA1PCR7N3R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高海波，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8 号农垦大厦第八楼，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业务：区域与城市规

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511U8D15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杨钦，营业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财富大厦 B 座 1601 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济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3M2NC10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勇，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 1600 号银丰山青苑 S-2 配套公建-2-201 商铺，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1YX5P53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晓晖，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 213-219 号海西金融广场 A 栋 911-912 单元，经营范围为“规划管理；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NEC1F1N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孙庆荣，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科教二路 167 号，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

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惠州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52TT8U1G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秦雨，营业场所为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兴盛大酒店 12 层 01 号，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Q6FDX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钱坤，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北环大道与广深高速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A 座塔楼 732-736，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12、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BTC4X44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陶涛，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20 层 2001 号，经营范围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含许可经营、工业生产性和投资理财金融类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3、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21MA6PFR6JXY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向泽涛，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城西路 52 号 B 座 3 楼，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桂林分公司

桂林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MA5PHCBR52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建荣，营业场所为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教一楼 01511、01512 室，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蕾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一次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经营）”。

2、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

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29.85 万元、32,976.53 万元、39,628.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29.85 万元、32,976.53 万元、39,62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2019 年度						
1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1,273.58	3.21	规划设计	否	是
2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992.22	2.50	规划设计	否	否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705.39	1.78	规划设计	否	否
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667.92	1.69	规划设计	否	是
5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656.60	1.66	规划设计	否	否
	合计	4,295.72	10.84	-	-	-
2018 年度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95	4.73	规划设计	否	否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763.63	2.32	规划设计、 工程设计	否	否
3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604.91	1.83	规划设计	否	否

4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5.66	1.81	规划设计	否	否
5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530.57	1.61	规划设计	否	否
	合计	4,055.72	12.30	-	-	-
2017 年度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0.47	10.03	规划设计	否	否
2	赵县城乡规划局	427.55	1.89	规划设计	否	否
3	深圳东方小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6.05	1.88	规划设计	否	否
4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0.85	1.86	规划设计	否	否
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12.15	1.82	规划设计	否	否
	合计	3,957.07	17.49	-	-	-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央人民政府组建自然资源部，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也先后进行了改组。上述客户中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使用了其改组后的名称，存在改组前销售数据的，合并了与其改组之前的单位签订合同所获得的收入。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	是否新增供应
----	-------	--------------	----------	------	--------	--------

			(%)		关系	商
2019年度						
1	深圳市天视印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6.24	5.85	制作费	否	否
2	MorrowArchitects&PlannersPteLtd	191.37	3.06	外协	否	是
3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146.22	2.34	外协	否	是
4	石家庄市富昌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128.77	2.06	外协	否	否
5	深圳市力合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124.53	1.99	外协	否	是
	合计	957.13	15.30	-	-	-
2018年度						
1	深圳市天视印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73.49	4.19	制作费	否	否
2	石家庄市富昌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236.98	3.63	外协	否	否
3	广州阅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79.34	2.74	外协	否	否
4	南京融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9	2.53	外协	否	是
5	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3.86	1.59	外协	否	否
	合计	958.76	14.67	-	-	-
2017年度						
1	石家庄市富昌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311.12	6.35	外协	否	否
2	深圳市天视印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8.36	3.23	制作费	否	否
3	深圳乾方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6.93	3.20	外协	否	否
4	深圳慧搏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7.28	2.19	外协	否	否
5	广州阅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3.20	1.90	外协	否	否
	合计	826.89	16.87	-	-	-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对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包

括其控制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富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蕾奥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

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蕾奥合伙、朱旭辉、陈宏军、王雪、金铖，其分别持有公司 10.9247%、7.2824%、7.2824%、7.2824%、5.1088%的股份。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子公司

蕾奥城市更新系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L5D78，法定代表人为朱旭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北环大道与广深高速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A 座塔楼 727-731，经营范围为：“城市更新产业信息咨询；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城市更新工程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蕾奥城市更新 10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蕾奥城市更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富海、陈宏军、王雪、朱旭辉、金铖、钱征寒、盛焯、吕成刚、薛建中，监事会成员包括：邓军、王卓娃、郁金燕，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包括：朱旭辉、金铖、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牛慧恩	持有发行人 4.8644% 的股份，并通过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王富海行使
2	潘丹丹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树南之妻，叶树南股份的继承人
3	陈媛音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树南之母，叶树南股份的继承人
4	叶秀德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树南之父，叶树南股份的继承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广州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蒋峻涛之妻肖书平持有该公司 19.36% 股权
2	天津万洲商贸有限公司	蒋峻涛兄弟姐妹的配偶万启超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天津华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蒋峻涛兄弟姐妹的配偶万启超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天津市大港区一品香重庆火锅店	蒋峻涛兄弟姐妹的配偶万启超为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5	深圳市御宝鼎珠宝有限公司	钱征寒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6	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佛山保能特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8	佛山市保能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佛山保能特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9	广东泰清源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9.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8.11% 股权
10	贵阳世宝垚淼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该公司 1%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1	广州大辉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2	广州成清霖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3	天津保能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14	广州市保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5	广东保能特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16	广东瀛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7	广东垚泽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之父王全志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8	上海新勋辉工贸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19	贵州武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20	上海忆联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21	上海骏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22	广州特能普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间接持有 35% 的股份，王雪之兄王飞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3	上海日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24	河北清合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25	神琦垃圾综合处理（广州）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26	河北正熙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雪之兄王飞间接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7	共青城信梦服饰有限公司	金铖之妻夏梦兰之兄夏信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8	深圳市广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王卓娃之夫姜韬持有该公司 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9	深圳臻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震宇之姐张晓宇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0	深圳市前海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邓军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31	中尼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邓军持有该公司 51%股权；邓军之妻张米嘉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并担任董事、秘书职务
32	深圳市环宇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成刚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3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薛建中持有该公司 1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4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薛建中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35	深圳市真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建中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6	旭飞供应链（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薛建中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37	深圳智汇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盛烨持有该公司 53.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38	深圳市向宇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盛烨持有该公司 29.41%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39	深圳市鼎和实业有限公司	盛烨之夫顾超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0	深圳五零六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盛烨之夫顾超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1	深圳市传承鼎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烨之夫顾超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42	深圳前之海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盛烨之夫顾超持有该公司 33.2%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43	北京中城建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烨之夫顾超持有该公司 13.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44	北京城市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烨之夫顾超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其目前是吊销未注销状态
45	深圳长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烨之女顾菁持有该公司 15%股权

1) 广州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略投资”）

方略投资系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NFW4Y，注册资本为 1,301.65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昌样，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2203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蒋峻涛之妻肖书平持有方略投资 19.36%的股权。

2) 天津万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洲”）

天津万洲系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97295386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启超，住所为天津大港油田三号院新兴北科威楼东侧，经营范围为“盐酸、丙烯、甲烷、乙炔、乙烯、环己烯、乙烷、丙烷、正丁烷、正戊烷、正己烷、正辛烷、正庚烷、异戊烷、正癸烷、环辛烷、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闭点 $\leq 60^{\circ}\text{C}$]、甲乙酮、异戊烷、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煤焦油、环己烯、壬烷及其异构体、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丙炔、甲醇、煤焦沥青、醋酸、醋酸溶液、氢氧化钠、1, 2-乙二胺、甲酰二甲胺、乙醇[无水]、硝化丙三醇、丙二醇乙醚、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 $\geq 7\%$]、季戊四醇四硝酸酯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 $< 15\%$]、马来酸酐、苯酐、1, 3-丁二烯[稳定的]、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二氧化碳、氧、氮、异丙醇、三聚丙烯、苯胺、2-甲基丙烷、硫脲无储存经营；重油、渣油、燃料油（120#、180#、200#）、五金、交电、仪表、仪器、阀门、管件、劳保用品、蔗糖、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机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蒋峻涛兄弟姐妹的配偶万启超持有天津万洲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天津华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油”）

天津华油系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328556782P，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启超，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 6 层 1-603 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润滑油、钢材、二手车零部件、有色金属、日用百货、化妆品、I 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计算机及配件、摄影器材、办公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二手车交

易；煤炭批发；劳务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燃料油 M100（闪点>61℃）、燃料油 120#（闪点>61℃）、燃料油 180#（闪点>61℃）、沥青（闪点>61℃）、重油（闪点>61℃）、渣油（闪点>61℃）的经营；2-（2-氨基乙氧基）乙醇、氨溶液[含氨>10%]、苯、丙烷、丙烯、甲苯、1，1-双-（过氧化叔丁基）环己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醚、甲基叔丁基醚、1，2-二甲苯、环辛烷、异辛烷、溶剂油、液化石油气、乙醇{无水}、石脑油、石油醚、甲醇、乙酸{含量≥80%}、1，2-乙二胺、异丙醇、硫脲、异戊二烯、1，3-戊二烯、二聚环戊二烯、正戊烷、正己烷、异戊烷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蒋峻涛兄弟姐妹的配偶万启超持有天津华油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天津市大港区一品香重庆火锅店

天津市大港区一品香重庆火锅店系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在天津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1093011718，经营者为万启超，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光明大道西侧己-2-4 号，经营范围为“火锅。烟酒、饮料”。

天津市大港区一品香重庆火锅店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蒋峻涛兄弟姐妹的配偶万启超系天津市大港区一品香重庆火锅店的经营者。

5) 深圳市御宝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宝鼎珠宝”）

御宝鼎珠宝系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617406W，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惠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7 号深港 1 号 20 栋 27D8，经营范围为“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征寒持有御宝鼎珠宝 30% 的股权。

6) 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特知识产权”)

保能特知识产权系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4ULM3EX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澜石石梁北村二巷 5 号五层 502,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服务;研发:环保节能产品、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微生物技术研究;国内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保能特知识产权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佛山保能特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特能源材料”)

保能特能源材料系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912082537,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澜石石梁北村二巷 5 号五层 501,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及节能环保添加剂(须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日用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节能设备及节能环保添加剂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保能特能源材料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保能特能源材料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8) 佛山市保能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特能源发展”)

保能特能源发展系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797776630X,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佛山市

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澜石石梁北村二巷5号（五层501），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节能、环保、新能源材料和技术设备，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开发、销售，环境检测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担任保能特能源发展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能特能源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保能特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	40
2	王全志	60	60
	合计	100	100

9) 广东泰清源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清源”）

泰清源系于2015年5月27日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337972526E，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澜石石梁北村二巷5号501，经营范围为“燃气节能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垃圾处理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及服务；环境检测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担任泰清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清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	100	9.99
2	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882	88.11
3	徐权新	19	1.9

	合计	1,001	100
--	----	-------	-----

10) 贵阳世宝垚淼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垚淼技术”）

世宝垚淼技术系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贵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81MA6DMGL667，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云岭东路，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环保材料的新技术开发、管理、输出、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世宝垚淼技术 9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世宝垚淼技术 1%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1) 广州大辉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辉跃环保”）

大辉跃环保系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355750601B，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成娇，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新科新石路 12 号之一，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大辉跃环保 8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2) 广州成清霖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清霖生态技术”）

成清霖生态技术系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355750580T，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火苟，住所为广州

市白云区嘉禾街新科新石路 12 号之二,经营范围为“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成霖生态技术 6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3) 天津保能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特生态科技”)

保能特生态科技系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55948152X4,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武,住所为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8-118,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能特生态科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保能特生态科技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4) 广州市保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特环保科技”)

保能特环保科技系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33477658,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峰,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 31 之 1 号三层(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保能特环保科技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15) 广东保能特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特生态能源”）

保能特生态能源系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304082367A，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志，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6 号楼三楼 303 室，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技术、新型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及技术服务；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技术的开发和服务；水资源与土壤的保护与治理技术、污水处理与可再生水和中水回用技术、大气环境保护与颗粒物控制技术、生态农业与循环经济技术的开发及服务。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烟气处理设备、空气动力设备、油耗仪、激活设备、放效设备、激活载体的加工、销售及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保能特生态能源 20% 的股权。

16) 广东瀛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乾量子科技”）

瀛乾量子科技系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WQ0UA8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澜石石梁北村二巷 5 号五层 502（公司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纳米量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技术设备（生产项目另设生产经营地）；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开发、销售；环境检测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转让；环境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担任瀛乾量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雪之父王全志担任瀛乾量子科技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瀛乾量子科技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305	61
2	广州大辉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18
3	何成娇	75	15
4	王飞	25	5
5	佛山市保能特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	1
	合计	500	100

17) 广东垚泽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垚泽天安”）

垚泽天安系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NHMW8X，注册资本为 1,0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成娇，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均和街石马村桃红西街 2 号 C 栋 103 房，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用薄膜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农用薄膜零售；橡胶零件制造；充气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父王全志担任垚泽天安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垚泽天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耀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8.64	54
2	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355.6	35
3	何成娇	50.8	5

4	王飞	50.8	5
5	何火苟	10.16	1
	合计	1,016	100

18) 上海新勋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勋辉工贸”）

新勋辉工贸系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114001204828，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上海嘉定环城路 200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备及节能添加剂的生产、加工（限分支经营），环保节能设备及节能添加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汽摩配件、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勋辉工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新勋辉工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9) 贵州武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氏高科技”）

武氏高科技系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贵阳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520000220354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东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节能净化器、汽车配件、钢材、有色金属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信息产品、高科技产品”。

武氏高科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武氏高科技 7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0) 上海忆联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联影视”）

忆联影视系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114205412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计忆芝，住所为上海南翔镇德园路 585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工艺品、艺术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科技信息服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忆联影视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忆联影视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21) 上海骏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文化”）。

骏亚文化系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1142092812，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计忆芝，住所为上海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D1215，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服装服饰、广告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服装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骏亚文化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骏亚文化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22) 广州特能普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普节能”）

特能普节能系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BWQ26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维斌，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十一经济合作社协力工业区自编 1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评估；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通风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空气污染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监测；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担任特能普节能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能普节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景峰	1,200	40
2	佛山市保能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1,050	35
3	王维斌	750	25
	合计	3,000	100

23) 上海日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研能源科技”）

日研能源科技系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310225201798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全志，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坦南村 10 组 1153 号 203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包括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制）（除专控）专业技术四技服务；环保、节能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讯产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父王全志持有日研能源科技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4) 河北清合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合易新能源”）

清合易新能源系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保定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MA0DK1CQXK，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士杰，住所为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502 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锅炉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热力供应服务；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持有清合易新能源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25) 神琦垃圾综合处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琦垃圾处理”)

神琦垃圾处理系于2017年3月22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KJIM6F,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静,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十一经济合作社协力工业区自编1号三楼,经营范围为“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水污染治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间接持有神琦垃圾处理70%的股权。

26) 河北正熙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熙新能源”)

正熙新能源系于2019年7月17日在保定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5MA0DU1FK4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彤,住所为保定市创业路88号12号楼1202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锅炉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热力供应服务;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王雪之兄王飞间接持有正熙新能源40%的股权。

27) 共青城信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梦服饰”)

信梦服饰系于2011年3月7日在九江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56868947XA,注册资本为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信梦,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工业园区南纬三路(国家电网旁),经营范围为“羽绒制品、四季服装、原材料的生产、外加工及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金铖之妻夏梦兰之兄夏信梦持有信梦服饰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8) 深圳市广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瑞贸易”）

广瑞贸易系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21836L，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韬，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菩提路 216 号益田花园二期三层（点彩人家 27 栋综合楼三楼），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王卓娃之夫姜韬持有广瑞贸易 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9) 深圳臻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石投资”）

臻石投资系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ETCF3R，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宇，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商务中心 C2912，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张震宇之姐张晓宇持有臻石投资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0) 深圳市前海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伍汇”）

前海伍汇系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M33X74，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展，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与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农业产业化和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推荐；猎头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军持有前海伍汇 20%的股权。

31) 中尼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尼集团”）

中尼集团系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896549，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元，住所为香港商业中心 7 楼 703 室干诺道西 188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军持有中尼集团 51%股权；邓军之妻张米嘉持有中尼集团 49%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32) 深圳市环宇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社创”）

环宇社创系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352868Y，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成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A 栋 181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创意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吕成刚持有环宇社创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3)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6177XE，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建中，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大厦 7A，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企业登记代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薛建中持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1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4)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税务师事务所”）

永道税务师事务所系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8522407P，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青，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7B，经营范围为“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账记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承办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承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按深注税[2007]19 号、深注税[2006]18 号、国税注批字[2007]128 号文件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薛建中持有永道税务师事务所 2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35) 深圳市真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中实业”）

真中实业系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4428H，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建中，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以南麒麟花园 B 区 4 栋 6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薛建中持有真中实业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6) 旭飞供应链（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飞供应链”）

旭飞供应链系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W6588Q，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云飞，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马安山锦胜财富广场 AB 栋 A1206，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批发、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薛建中持有旭飞供应链 4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37) 深圳智汇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建瓴”）

智汇建瓴系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E9X6X9，注册资本为 6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中增，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2201，经营范围为“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工程软件的开发及互联网研发和应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持有智汇建瓴 5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38) 深圳市向宇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宇形象策划”）

向宇形象策划系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27930589-8，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世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18 栋 623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向宇形象策划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持有向宇形象策划 29.4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39) 深圳市鼎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实业”）

鼎和实业系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21433W，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超，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福民新村 19 栋 401，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之夫顾超持有鼎和实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0) 深圳五零六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零六艺术设计”）

五零六艺术设计系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5U38G，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超，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南路福涛东园 1 单元 1001，经营范围为“多媒体设计、动漫产品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之夫顾超持有五零六艺术设计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1) 深圳市传承鼎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承鼎和”）

传承鼎和系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L5YX3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玲珊，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5104B，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之夫顾超持有传承鼎和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42) 深圳前之海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之海围棋俱乐部”）

前之海围棋俱乐部系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F8NQ0M，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讯，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围棋培训；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为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之夫顾超持有前之海围棋俱乐部 33.2%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43) 北京中城建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数码”）

中城建数码系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1101082149914，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超，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华通大厦 522 室，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和建筑产业的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办展览展示（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城建数码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之夫顾超持有中城建数码 1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44) 北京城市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互联”）

城市互联系于 2001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110108132615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大院北配楼南楼四层，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60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 60%）”。

城市互联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烨之夫顾超担任城市互联总经理职务。

45) 深圳长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泓资产”）

长泓资产系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745025，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斌，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三路中州控股大厦 B 座 18H，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盛烨之女顾菁持有长泓资产 15% 的股权。

5、其他关联企业

1) 深圳市瑞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业天成”）

瑞业天成系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注册号为 440301121506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冲，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23 层 D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陈宏军曾持有瑞业天成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2) 深圳市澳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玫网络”）

澳玫网络系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X9G5C，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以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都市名园 B 栋第五层 B 区，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体育用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动漫设计；电脑动画及工艺美术的设计；企业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影视制作；教育咨询；文艺创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牛慧恩之子叶以欧持有澳玫网络的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北京远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策”）

北京远策系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注册设立的企业，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56893262U，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海，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 2 号院市长之家宾馆 207 室，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公司股东朱旭辉、王富海、陈宏军、钱征寒、张源曾分别持有北京远策 35%、30%、20%、5%、4% 的股权。

4) 深圳市蕾奥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景观”）

蕾奥景观系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10971L，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一街 1 号汉沣楼第八层，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咨询与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旅游规划与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雕塑与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蕾奥景观系发行人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 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花园”）

亦花园系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0AG7K34，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相莉，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小羊坊东 200 米亦花园 8 栋 1 层 8-1F-1001，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家具、装饰材料、服装、体育用品；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动画设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蕾奥规划原持有亦花园 5% 股权；2020 年 1 月 9 日，蕾奥规划与北京开特同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同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亦花园 5% 的股权以 274.3 万元转让予开特同德，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6) 深圳市奥瑞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特”）

奥瑞特系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8661174H，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韬，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 39 层 39A 号房，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王卓娃之夫姜韬曾持有奥瑞特 10% 的股权，并担任奥瑞特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森科技”）

易普森科技系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76992153，注册资本为 4,299.99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军，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7A01 号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机器人出租（不含融资租赁）；机器人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上门维护；电子设备、通讯产品、电子智能终端、电子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无纸化办公设备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机器人、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金铖之妻夏梦兰曾担任易普森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8) 深圳市世汇亚洲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汇亚洲”）

世汇亚洲系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注册号为 440301215784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宇，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7 号汇商中心 2110 室，经营范围为“展览展销、会议策划、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张震宇之姐张晓宇曾持有世汇亚洲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其他企业

(1)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研究院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号为 4403011012804，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海，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二号建艺大厦 10 层，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甲级,建筑设计乙级,市政设计乙级”。202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了研究院的注销登记。

就王富海与研究院组织关系等有关事宜，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规院”）、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有关说明、请示及复函，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25 日，深规院向特发集团出具《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王富海同志与深规院组织关系等有关情况的说明》（深规院〔2019〕53 号）。研究院于 2007 年 12 月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深规院，深规院承继研究院的资产、业务、人员。改制后，研究院不再实际经营，因连续三年未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企业年检被吊销。王富海于 2008 年 4 月从深规院辞职。辞职后，因研究院尚未完成商事主体注销，王富海仍为研究院法人代表，但未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未实际履职及领取薪酬。

2019年12月31日，特发集团向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关于王富海同志与深规院组织关系等有关情况的请示》（深特建司〔2019〕263号）。

2020年1月3日，深圳市国资委向特发集团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有关情况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20〕4号），函复如下：“根据你公司报告，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深规院”）前身为事业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下称“研究院”），2007年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研究院不再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由深规院承接。王富海原为深规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从深规院辞职，因研究院尚未完成注销流程，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法定代表人仍是王富海，但其从深规院离职后，未再参与研究院及深规院的经营管理工作，未领取薪酬。经研究，我委同意你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认定时，不应单纯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依据，而应当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就研究院而言，单从工商登记资料看，王富海为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但实际上，研究院于2007年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便不再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由深规院承接；王富海于2008年4月从深规院辞职，其从深规院离职后，未再参与研究院及深规院的经营管理工作，未领取薪酬。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有关情况的复函》亦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研究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北京中伟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思达”）

中伟思达系于2002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6133803A，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1号院平房，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销售日

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研究院持有中伟思达 20%的股权，因研究院于 2007 年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便不再经营，王富海自 2008 年 4 月从深规院辞职后，其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仍被记载为中伟思达的董事。2019 年 11 月，中伟思达完成了王富海的董事变更手续。

根据深规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王富海于 2008 年 4 月从深规院离职后，未再实际参与中伟思达的经营管理，未实际履职及领取薪酬，不再对中伟思达的经营管理承担责任和义务，上述工商登记与实际存在差异，系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中伟思达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潘丹丹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由潘丹丹受让发行人名下机动车一辆（该车辆为叶树南生前使用），成交价为人民币 23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价格系由双方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1)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 2018年11月29日,王富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担保字第中心区18001A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中心区18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年11月29日,王富海、朱旭辉、陈宏军、叶树南、金铖、邓军(乙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编号为深担(2018)年反担字(2772-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鉴于甲方以保证的方式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为发行人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2)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 2016年9月22日,王富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保证字(2016)第0035-1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中流借字(2016)第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2016年9月22日,朱旭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保证字(2016)第0035-2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中流借字(2016)第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2016年9月22日,叶树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保证字(2016)第0035-3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中流借字(2016)第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2016年9月22日,金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保证字(2016)第0035-4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中流借字(2016)第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2016年9月22日,陈宏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保证字(2016)第0035-5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中流借字(2016)第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于2017年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①2017年1月5日,王富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1号),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

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②2017年1月5日，朱旭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2号），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③2017年1月5日，陈宏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3号），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④2017年1月5日，叶树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4号），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⑤2017年1月5日，金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5号），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⑥2017年1月5日，邓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6号），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六字第0116353201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2) 于2018年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①2018年10月17日，王富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2870801），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8708）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②2018年10月15日，金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2870802），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8708）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③2018年10月15日，叶树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2870803），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8708）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④2018年10月15日，邓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2870804），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8708）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⑤2018年10月15日，朱旭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2870805），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8708）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⑥2018年10月15日，陈宏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2870806），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8708）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3) 于2019年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①2019年9月19日，王富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902149001），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21490）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②2019年9月19日，金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902149002），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21490）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③2019年9月19日，陈宏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902149003），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21490）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④2019年9月19日，朱旭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902149004），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21490）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⑤2019年9月19日，邓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902149005），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21490）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关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67,969.42	7,626,580.64	7,430,353.4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系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 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 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二)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 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 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做了明确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富海、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

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王富海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2020年3月25日，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及租赁房屋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了《深圳市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取得了4套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的上述企业人才住房属于有限产权，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该等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卖方	地址	面积 (m ²)	金额 (元)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房屋性质
1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454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2105房	58.53	378,981	2012.3.16-2082.3.15	人才住房
2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455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2106号	58.53	378,981	2012.3.16-2082.3.15	人才住房
3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456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2107号	87.34	565,526	2012.3.16-2082.3.15	人才住房
4	深福人单字(201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1	59.6	340,438	2012.5.15-2082.5.14	人才住房

	第00059号	和建设局	栋B座(单元) 1602房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住房购买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房屋的购房款,发行人拥有的上述4套企业人才住房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三项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蕾奥规划	42	20650415A	2017.10.7-2027.10.6
2		蕾奥规划	42	20649893A	2017.10.7-2027.10.6
3		蕾奥规划	37	24151498	2018.9.21-2028.9.2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建筑模型(大厦)	ZL20123050127 5.5	蕾奥规划	外观设计	2012.10.19	2013.3.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

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十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蕾奥城市地理绘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146号	2014SR126903	蕾奥规划	2013.6.7	原始取得	2014.8.25
2	蕾奥三维智慧城市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294号	2014SR127051	蕾奥规划	2013.4.12	原始取得	2014.8.25
3	蕾奥智慧城市导航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242号	2014SR126999	蕾奥规划	2013.5.1	原始取得	2014.8.25
4	蕾奥智慧城市视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259号	2014SR127016	蕾奥规划	2013.7.26	原始取得	2014.8.25
5	蕾奥三维数字城市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044号	2014SR126801	蕾奥规划	2013.2.15	原始取得	2014.8.25
6	蕾奥智慧城市测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039号	2014SR126796	蕾奥规划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14.8.25
7	蕾奥平面设计制图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253号	2014SR127010	蕾奥规划	2013.9.30	原始取得	2014.8.25
8	蕾奥智慧城市交通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96248号	2014SR127005	蕾奥规划	2013.9.11	原始取得	2014.8.25
9	蕾奥土地规划信息分类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77315号	2017SR292031	蕾奥规划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17.6.20
10	蕾奥智慧城市建筑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77305号	2017SR292021	蕾奥规划	2016.11.17	原始取得	2017.6.20
11	蕾奥区域性城市地理地形精确测绘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74405号	2017SR289121	蕾奥规划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17.6.20
12	蕾奥三维仿真影像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72857号	2017SR287573	蕾奥规划	2016.9.16	原始取得	2017.6.20
13	蕾奥大型综合体景观优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73466号	2017SR288182	蕾奥规划	2016.11.17	原始取得	2017.6.20
14	蕾奥 TOD 道路流量模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83618号	2017SR298334	蕾奥规划	2016.9.16	原始取得	2017.6.21
15	蕾奥城区测量标	软著登字第	2017SR298275	蕾奥规	2016.10.20	原始	2017.6.21

	定应用软件系统 V1.0	1883559 号		划		取得	
16	蕾奥市政街道规 划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554 号	2017SR2 98270	蕾奥规 划	2016.10.2 0	原始 取得	2017.6.21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项作品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深圳市华强北上步城市更新一单元规划设计项目	国作登字 -2017-F-00322305	蕾奥规划	美术作品	2012.8.10	2017.3.29
2	南京市美丽乡村江宁示范区规划设计项目	国作登字 -2017-F-00322306	蕾奥规划	美术作品	2013.8.27	2017.3.29
3	观澜河碧道示范段景观方案设计	粤作登字 -2020-J-00000291	蕾奥规划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	2020.5.27

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作品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lay-out.com.cn	蕾奥规划	2008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8日

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办公设备等通过承继蕾奥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使用主体
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48.92	2019.9.20-2022.9.19	6,262 元/月,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逐年递增 5%	蕾奥规划
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5 层 28-32,6 层 25-32,7 层 32-36,8 层 14-22 单元	5,755.27	2018.10.1-2023.9.30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776,961.45 元/月;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893,505.67 元/月	蕾奥规划
3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科技大厦负一层(近 A 栋区域)车位号 0197-0201	145	2019.1.1-2023.9.30	14,500 元/月	蕾奥规划

			场地				
4	深圳市国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清湖路与梅龙路交汇处国鸿工业园区 13 栋 (710) 室	37.85	2020.4.1 -2021.3.31	1,000 元/月	蓄奥规划
5	深圳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海航国兴花园 6 号楼 13 栋北区	531.29	2018.8.20 -2023.8.19	32,939.98 元/月	蓄奥规划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蓄奥城市更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一号天健科技大厦 (天健创智中心) A 栋塔楼 7 层 27-31 单元	938.25	2018.7.18 -2023.7.17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为 144,490.5 元/月;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 170,498.79 元/月	蓄奥城市更新
7	南京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34 号楼 1502 室	705	2018.10.1 -2023.11.30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257,325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514,650 元/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租金每年递增 6%	南京分公司
8	北京铂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1 单元	349.1	2019.6.14 -2021.6.13	50,968.6 元/月	北京分公司
9	西安华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 10 号楼 10-01-01/10-01-02 号	330.99	2017.6.25 -2020.6.24	210,776.9 元/年,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逐年递增 5%	西安分公司
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9 号中铁·第壹国际 B 座 15 层 (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为 15 层) 1509、1510 单元	655.08	2020.2.1 -2023.1.31	68,783.4 元/月	西安分公司
11	浙江恒凯控股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609 室	81.6	2019.10.20 -2021.10.19	40,000 元/年	浙江分公司

1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农垦大厦八楼	650	2017.5.1-2022.4.30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为616,850元/年,其后每两年上浮0.2元/天/m ²	江苏分公司
13	佛山市智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B座16楼(1601房、1602房)	592.3	2020.4.1-2023.3.31	32,576.5元/月	佛山分公司
14	山东沪江丝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1600号银丰山青苑S-2配套公建-2-201	546.46	2018.5.25-2021.7.24	154,521元/半年	济南分公司
15	厦门市柒彩红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厦门市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海西金融广场A#9层911、912单元	312.16	2018.7.1-2023.6.30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17,160元/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18,533元/月;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20,386元/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22,425元/月	厦门分公司
16	青岛明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蓄奥规划	青岛市黄岛区科教二路167号试验中心楼301-304房间	861.64	2018.11.1-2023.11.1	1.2元/m ² /日,5年租金合计1,886,990元	青岛分公司
17	惠州市美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惠州市江北16号小区力天中心12层05号	262	2019.1.1-2020.12.31	13,362元/月	惠州分公司
18	惠州市悦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东江三路45号悦榕湾20层03号	53.24	2020.4.8-2021.4.7	首期(月)租金为3,500元,其后为65.74元/月/平方米	惠州分公司
19	杨明山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1栋1单元20层2001号	48	2019.8.1-2021.7.31	3,000元/月	成都分公司
20	宁波乐士置业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宁波市东部新城汇银大厦十四层部分层面	310	2019.7.12-2022.7.11	2.8元/m ² /日,2021年7月12日起逐年递增7%	浙江分公司
21	宁波乐士置业有限公司	蓄奥规划	宁波市东部新城汇银大厦十四层部分层面	325.16	2020.6.1-2022.5.31	2.8元/m ² /日,2021年7月12日起逐年递增7%	浙江分公司

22	深圳市木棉道投资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地中央广场办公楼 18 层 1805 号	212	2019.1.8 -2021.1.7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为 14,745 元/月；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为 15,925 元/月	蕾奥规划
23	昆明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昆明市呈贡县环城西路 52 号 B 座 3 楼	676.25	2020.1.1 -2024.12.31	200,000 元/年	云南分公司
24	桂林理工兴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教一楼 01511、01512 室	260	2020.5.1 -2021.4.30	6,504 元/月	桂林分公司
25	杨娜、李淑香	蕾奥规划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号楼 13 层 1322/1323	361.01	2019.10.6 -2022.10.5	18,118 元/月	蕾奥规划
26	深圳青创产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 18 号青年创业园健行楼四层 405、406 号	446.7	2019.11.20 -2022.11.19	62,483 元/月；以协议入驻日期起从第三年开始递增 5%	蕾奥规划

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中,除第 1 项及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以外,其余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海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公司租赁的上表所列第 1-25 项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等出租方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在承租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上表中所列第 26 项房屋，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存在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发行人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发行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经营场所，租赁场所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经营场地需要搬迁，或产生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全部搬迁费用，代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和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部分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21490），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市规划局江宁分局	江宁区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	1,648	2018.9.21	正在履行
2	华昌（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华昌工业区规划咨询服务	1,363	2019.1.2	正在履行
3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与行动规划	1,350	2018.9.26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深圳10号线东延线凤岗段轨道交通站点TOD综合开发规划暨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	1,245	2019.9.24	正在履行
5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数博大道沿线详细城市设计方案	1,200	2019.3.8	正在履行
6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玉环市域总体规划	985	2017.12.26	正在履行
7	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东部交通枢纽片区综合规划暨城市设计	980	2018.9.10	正在履行
8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惠东县“山海统筹”“双城一体”发展战略相关规划项目采购（包二）	979	2017.8.14	正在履行
9	德清县杭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德城际德清段轨道沿线综合布局及TOD一体化开发研究	930	2020.4.17	正在履行
10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鹿泉分局	鹿泉区西部山前总体规划编制	872	2017.12.10	正在履行
11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彭州市濛阳新城一体化综合咨询规划	808	2019.9.5	正在履行
12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以TOD模式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大型安居社区规划选址研究服务规划设计合同	800	2020.4.30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

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Morrow Architects&Planners PteLtd	惠东县“山海统筹”“双城一体” 发展战略相关规划	450	2018.4.16
2	石家庄市富昌城乡规 划设计服务中心	鹿泉区西部山前总体规划编制 配套规划设计项目	330	2018.6.10
3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两河两园 项目（风景园林）-商业建筑设 计合同	260	2017.4.30
4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	《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东 部交通枢纽片区综合规划暨城 市设计》合作协议书	220	2018.1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蕾奥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设立、注销子公司

1、设立蕾奥城市更新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2017年5月12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蕾奥城市更新。关于蕾奥城市更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注销蕾奥景观

(1) 蕾奥景观的注销程序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蕾奥景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蕾奥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办理蕾奥景观注销手续。

2017年5月27日,蕾奥景观在《深圳晚报》13版刊登《清算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事项。

2017年7月4日,蕾奥景观出具《清算报告》,对清算工作基本情况、清算企业财产状况、清算财务分配情况等事项予以说明。

2017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蕾奥景观的注销登记。

(2) 关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蕾奥景观本次注销的原因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蕾奥景观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蕾奥景观的注销程序，蕾奥景观注销时相关资产、债务和人员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蕾奥景观注销时相关资产、债务和人员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过四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4)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5、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规划事业部、策划中心、顾问咨询事业部、交通市政院、景观规划部、城市更新中心、土地统筹开发研究中心、城市运营中心、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财务部、市场拓展部、行政部、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等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16.9.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10.2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5.1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4	2017.11.2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5.14	2017年度股东大会
6	2019.3.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5.14	2018年度股东大会
8	2019.8.2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9.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10.8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12.28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4.15	2019年度股东大会
13	2020.6.2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6.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3.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5.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5.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6.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8.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8.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1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3.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9.8.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9.8.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9.9.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9.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9.1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	2019.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3	202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4	202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5	2020.6.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6.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2.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4.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8.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4.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8.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4.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8.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9.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1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9.12.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20.3.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20.6.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0.6.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王富海、陈宏军、王雪、朱旭辉、金铖、钱征寒、吕成刚、薛建中、盛焯，其中，王富海为董事长，陈宏军、王雪为副董事长，吕成刚、薛建中、盛焯为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3名监事，监事会成员为邓军、王卓娃、郁金燕，其中，邓军为监事会主席，郁金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朱旭辉、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金铖，其中，朱旭辉为总经理，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为副总经理，金铖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17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员为王富海、陈宏军、王雪、朱旭辉、金铖、钱征寒、叶树南7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发生了二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叶树南去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7人减少至6人。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对第一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富海、陈宏军、王雪、朱旭辉、金铖、钱征寒、盛焯、吕成刚、薛建中9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盛焯、吕成刚、薛建中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组成人员为邓军、王卓娃、黄虎3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发生了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黄虎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郁金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对第一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邓军、王卓娃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郁金燕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朱旭辉，叶树南、蒋峻涛、张震宇为副总经理，金铖为财务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金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钱征寒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9日，公司副总经理叶树南去世。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朱旭辉为总经理，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为副总经理，金铖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在近三年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

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公司相关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富海	董事长
2	钱征寒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经理
3	邓军	监事会主席、交通市政院院长
4	赵明利	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更新总监
5	张建荣	规划一部经理
6	魏伟	景观规划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在发行人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蕾奥规划	15%	15%	15%

蕾奥城市更新	20%	20%	20%
蕾奥景观	-	-	25%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 年 11 月 2 日，蕾奥有限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66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同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422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据此，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据此，发行人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2、蕾奥城市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蕾奥城市更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7-2018 年度享受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8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被补贴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关于2018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助项目计划公示》	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经费	50
2	发行人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十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经济贡献支持奖	10
3	发行人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金融业及上市企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支持	40
4	发行人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现代服务制造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四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总部认定支持补贴	50
5	发行人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文化产业-综合贡献支持	20
6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研究开发资助	61.5
7	发行人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R&D投入支持	125.08
8	发行人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合作协议》	税收返还	19.8931

2、2019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被补贴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2018年福田区科技小巨人支持	100
2	发行人	《2019年福田区总部经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总部经营支持	19.5
3	发行人	《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2018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支持	5
4	发行人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企业上市、招商引资分项第二、三批支持项目的公示》	辅导备案支持	50
5	发行人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20
6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	研究开发资助	92.2

		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7	发行人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合作协议》	税收返还	31.2475
8	发行人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2018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社保补贴	5.3789
9	发行人	《企业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政策问答》	失业补贴	0.548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有两个，其中“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物业购买和租赁、设备购置等，“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设计智能化辅助系统、规划设计大数据分析系统、智慧社区规划设计集成技术和城市空间评估诊断技术的研发及TOD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OD规划设计仿真模型和TOD技术资料库的建设，这两个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加工。

根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这两个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均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目录中不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政策解读》，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亦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征求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司“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内，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试用期人员	无须缴纳的外籍人员	自愿放弃
社保缴纳情况	2019年末	633	621	3	4	1	4
	2018年末	479	471	3	1	1	3
	2017年末	324	320	0	0	1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年末	633	618	3	7	1	4
	2018年末	479	450	3	9	1	16
	2017年末	324	308	0	3	1	1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①退休返聘人员和外籍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办理需要时间；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应缴未缴的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富海出具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蕾奥规划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蕾奥规划因未为员工缴纳

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蕾奥规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少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49,040.32	49,040.32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20年3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10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2020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32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须的备案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

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秉承“根植深圳、服务全国”的宗旨，坚持“行动规划+运营咨询”的技术理念，不断拓展市场、开辟业务，逐步站稳根基、扩大影响。面对当前中国发展理念的转换和城乡建设形势的变化，公司将在传统业务基础上，着力拓展城市建设领域统筹规划、综合咨询业务，提供城市问题全方位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3项行政处罚，

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蕾奥规划	深圳市福田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版（发票联）2份	罚款100元	2017.4.12
2	蕾奥规划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福田区 税务局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版（发票联、抵扣联）1份	罚款100元	2019.9.12
3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19.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处罚决定，发行人上述第1、2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为100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最低区域，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0元，属于“较轻”的裁量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上述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情况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富海、总经理朱旭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查	备注
1	1-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	
2	1-1-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否	
3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2)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不符合法定条件； (3) 发行人未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4) 发行人未履行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5) 折股方案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相关资质； (6) 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所得税。	否	
4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否	
5	1-2-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否	
6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否	
7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否	
8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否	
9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未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不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 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相关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 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5)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	否	

	<p>逃出资等情况；</p> <p>(6) 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7)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则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p> <p>(8)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或者未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p> <p>(9)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权部门进行权属界定；</p> <p>(10) 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的，未取得相关同意。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未履行相关程序；</p> <p>(11) 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价款未支付、相关税费未缴纳；</p> <p>(12) 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p> <p>(13) 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10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否	
11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4-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否	
13	4-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H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14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否	
15	5-1-2 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否	
16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p>7-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1) 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p>	否	

	<p>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p> <p>(3)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4)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5)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p>		
18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19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20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否	
22	9-1-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否	
23	9-2-1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不适用	
24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25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否	
26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28	13-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29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30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31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8-1-1-1-1 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32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1-1 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33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35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否	
36	20-1-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37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2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否	
39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40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 （3）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4）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不适用	
41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否	
43	24-3-1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否	
44	25-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45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否	
46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45-1-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p>如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能否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人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8的相关规定,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47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周玉梅


游锦泉

2020 年 6 月 30 日